

法 院 公 告

罗杰：

原告姜海龙与被告罗杰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2598 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姜海龙请求：1. 判令罗杰赔偿姜海龙的全部损失共计 6000 元(包括医疗费 275.32 元、误工费 4937 元、交通费 287.68 元、营养费 500 元)；2. 判令罗杰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天 15 时 0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5 月 1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1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